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 0502 破申 11 号

申请人：北京跨世纪洪雨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82-90 号 1 层 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2870948D。

法定代表人：孙哲，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惠娟，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营华茂聚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不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63665692D。

法定代表人：刁清春，总经理。

申请人北京跨世纪洪雨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营华茂聚盛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对东营华茂聚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为由向本院要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北京跨世纪洪雨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东营华茂聚盛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申请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允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北京跨世纪洪雨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燕华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铭州